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介绍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步森股份 2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6%。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步森股份 19,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6%。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续存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甲乙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甲方将其持有的 2,24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将剩余 1,94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86%）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相关所有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为此，各方特订立协议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甲方同意，自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起，甲方在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与乙方保持一致，包括如下：

- (1)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
- (2)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3) 行使监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
- (4) 其他应由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的经营决策权。

2、一致行动的期限

双方同意，甲方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3、协议的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2) 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 (3)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异议等，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法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时生效。

(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部分用于向有关部门报批适用，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仍为 29.86%；并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